

協審室公告

為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籲請各位起造人、建築師(含從業人員)配合下列相關措施，敬祝平安健康。

1. 初審、複審案件，每案件最多出席三位人員(含建築師事務所二位、起造人一位)，建築師事務所職員出席應攜帶建築師公會會員證，並請依規定簽到。
2. 對副本、報備案件，每件最多出席一位，請於場外等候叫號，依序簽到進場。
3. 請務必**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清潔**，場內請勿飲食，並於對圖時，保持適當距離。
4. 疫情期間，請各位配合，敬請見諒。
5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防疫措施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